

#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奥生物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2,919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.45%。

博奥生物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博奥生物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,214,41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（原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天府清源”）。本次股份变动系博奥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，不会导致博奥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博奥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。博奥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天府清源后续需遵守 5%以上股东减持相关规定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确定遵照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36 号令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等相关规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博奥生物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5%以上单一 第一大股东	42,919,572	10.45%	IPO前取得： 42,919,572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8,214,410 股	不超过： 2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,214,410股	2022/12/1 ~ 2023/5/3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战略发展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博奥生物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为天府清源。根据国务院对校企改革意见，经教育部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复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，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%股份无偿划转四川省国资委，2022年7月划转工作全部完成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，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川能投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。天府清源作为博奥生物控股股东，为满足博奥生物战略发展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迫切要求，

持续增加资金投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,进一步提高博奥生物科研能力及综合竞争力,促进博奥生物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经川能投集团审批同意,决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博奥生物本次拟减持的股份。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博奥生物的承诺如下:

(1)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,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
(2)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%;同时,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%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、拟减持数量、未来持股意向、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。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,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

(3)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 5%以上股东根据其自身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而进行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该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